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网络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豪良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庄远、朱燕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经过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